

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9日发行的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通辽投，债券代码：124238.SH）将于2018年6月13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通辽投
- 3、上交所代码：124238.SH
- 4、发行人：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6亿元；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64%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止
- 9、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告（鹏元资信公告【2018】90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11、上市时间：2013年5月21日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及摘牌日：2018年6月13日

2、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6月13日，共计65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64%

4、债券面值：40元/张

5、每千元兑付净价：405.475元

6、每千元应计利息=票面利率（6.64%）×每千元债券偿还本金（400元）×65天/365天=4.730元

7、每千元兑付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410.205元

8、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

三、债券提前赎回对象

本次提前赎回对象为：截至2018年6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该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现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跟进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前述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税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对于持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利、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前述企业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

缴纳。

六、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清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西配楼

联系人：田莹

联系电话：0475-8836578

邮编：028000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陈阳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16

联系电话：010-56673750

邮编：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